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95號

原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唐于涵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零參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肆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零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富邦銀行貸款約定書第 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93年8月3日間向富邦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 200,000元，借款期間自93年8月3日起至96年8月3日止，利息按年息17.5%固定計算，自借款日當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36期，按月於每月 3日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被告若不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視為到期，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則依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93年10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借款本金191,411元、自93年10月3日起至94年5月24日止之利息21,625元與自93年11月 4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嗣台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富邦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故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台北富邦銀行承受。而台北富邦銀行於95年11月3 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12月29日登報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及約定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新生報、放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就此部分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 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力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